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

点击上方图片，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禅修指南、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开启智慧，增长福德，成就菩提！

弥陀摄生三原则

要想弄清“至心信乐欲生我国”，“至心发愿欲生我国”和“至心回向欲生我国”这三种信愿层次的具体之心态，首先就必须对《具体诸经》的所有内容具有全面、充分、完整的正确之领解。这就是充分领解《净土诸经》的“经内之意”！在此基础上还应做到温故而知新，举一而反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弄清《净土诸经》的“经外之意”。比如弥陀的“纯他力救度三原则”就是温故知新、举一反三之产物，就是《净土诸经》的经外之意弥陀的“摄生三原则”经中并无明文直表，它是我们在熟知其“经内之意”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来的。其第一条叫做“无条件救度之原则”，第二条叫做“主动救度之原则”，第三条则叫做“平等救度之原则”。现分别加以简单之介绍。

一、无条件救度之原则

“无条件救度”在“弥陀摄生三原则”中是其最初步、最基本的原则，它是三原则的底限，是净土法门的基础。其真实含义早已清楚地彰显于弥陀所有的“法门根本愿（‘摄生大愿’，比如吴译本的第4、第5、第6愿或魏译本的第18、19、20愿……）”当中，即所谓“往生之因唯信愿，信愿之外无条件”！！！

注意：此处所说的作为“往生正因”的“信愿”，是指“信愿心”，也就是“正信心”。而在“正信心”之外，别无任何其他的所谓“往生条件”，包括“念佛”。所以，这里所说的“无条件救度”之原则，指的是信愿之外无条 件！！！

众所周知，“弥陀本愿（魏本第18愿）”之中，除了“信愿（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外，能够作为“往生之条件”者，唯有“乃至十念”和“唯除五逆诽谤正法”两条。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充分可靠的证据，完全可以断定：“乃至十念”本为“至心信乐欲生之心”！它与“至心信乐欲生之心”是“一”而非“二”。换言之，它是“信愿心”而决非“称名”，更非“念佛”！！！是故，该“愿”之中以“念佛”作为“往生条件”的可能性已被彻底排除。剩下的唯一可能的“条件”，这就是本愿当中的“唯 除五逆诽谤正法”了。

“唯除五逆诽谤正法”这一条与“无条件救度”之原则，看起来似乎是互相矛盾的：

若真是信愿之外无条件的话，则不应排除五逆谤法者，但具“如是至心”，皆必往生无疑；若真是“唯除五逆诽谤正法”，则五逆诽谤之徒纵具“如是至心”，纵然“具足十念”，亦不能往生。若果真如此，则“无条件救度之原则”即可休矣！

由此看来，“无条件救度原则”之能否真正成立，其关键就在“唯除”与“不除”之间。那么，弥陀之真意到底如何，“唯除”到底是一个真条件还是假条件呢？这一问题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而又必须彻底弄清楚的一个大是大非问题。以前，我们在谈到这一问题时，只是从“临终表法”的角度来加以介绍，是从“现象”上入手的。下面就让我们一起对这一问题进行更进一步地探讨：

△“唯除五逆诽谤正法”乃“方便止恶”之说

言“五逆”者，罪恶极重，逆于常理，所谓大逆不道者也，故谓之“逆”。《阿阇世王问五逆经》云：“为此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狱无疑。云何为五？谓杀父、杀母、害阿罗汉、斗乱僧众、起恶意于如来所”。此五逆之罪佛称为“五不救罪”，为诸佛所不想救亦不能救之罪也，命终之日，必堕无间地狱无疑，于一大劫中，受苦无间。

言“诽谤正法”者，即诽谤佛法、诽谤净土者也。须知，众生之所以犯五逆十恶之罪，皆由不知佛法，不信佛法，不明因果轮回之理而生；佛徒之所以不能当下了生脱死，而不得不长期流浪生死、难脱轮徊，皆由不信净土、不信弥陀智慧所致。而诽谤正法者，正是非议、抵毁佛法，诬蔑、诽谤净土，使众生不信因果轮回之理而任意造作，使佛徒不信弥陀智慧而不能往生！！是故，谤法之人坏一切众生法身慧命，而令众生永远难脱生死轮回，为罪之至极者也！今本愿之“往生”所“唯除”者，乃既犯五逆又谤正法，可见此人所犯之罪至极至重，无以复加矣！但一般之人能犯此罪者，并不多见，特别是正信之佛徒，尤其是真信切愿、欲生西方的净土行人，好象与此关系不大，只需稍加注意，即可避免（其实不然，那些因不了佛智而疑惑弥陀智慧的“不净说法”之者，不正是公开谤法、谤佛而不自知之徒吗？）。因此，若说弥陀本愿是无条件救度，但具至心信愿者无一不摄，则毫不为过也！然而这种解释终非究竟，总会给“无条件救度”之原则留下一丝遗憾，而授予怀疑此原则者以可以利用之把柄。有关谤法之阐提到底能否往生，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着两种意见：说不能往生者，极言五逆谤法之罪重，而未能深知弥陀救度之本怀，实则仍是低估了弥陀之智慧，怀疑弥陀的慈悲心和救度之能力。面对这一问题善导和尚倒是尤其独到之见，他在《观经疏》中指出，所谓五逆谤法，不得往生者，乃是如来“止恶”之意，方便之 说。此言倒真是被他说中了。

观经疏云：此意应就抑止门中解。如四十八愿中，唯除谤法五逆者，然此之二业，其障极重。众生若造，直入阿鼻。历劫周障，无由可出。但如来恐其造斯二过，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 不是不摄也……若（已）造，还摄得生。

善导所说的“此之二业、其障极重”，是指五逆罪人堕阿鼻大地狱中，具受一切重罪，但劫尽得出，而诽谤正法者入于阿鼻地狱，此

劫若尽，复转至他方阿鼻，如是展转经百千阿鼻大地狱，佛不记“得出之时节”，故言历劫周障，无由可出。可见谤法之罪，虽亦为十方诸佛所不救之重罪，但
与五逆罪相比，其果报又有明显之不同也。然弥陀慈父，慈悲至极，救度无限，之所以言“唯除”者，只是欲警示众生：五逆
谤法之罪极重，为诸佛所不救之罪，众生若造，当堕阿鼻永无出期。此人若无缘得迂净宗妙法，或由于缺少净土善根而不能正信发愿求生净土的话，则弥陀虽欲救
之，也有能力救之，然而却不能救也！！！弥陀唯恐此事发生而令众生受苦，为方便止恶，故予先警告一切众生应高度重视，时时警觉，决不可犯！但这并非表示已
犯此罪之人，弥陀不予救度、或不能救度！！！

观经下下品言：“或有众生作不善业，五
逆十恶，具诸不善！！！如此愚人，以恶业故应堕恶道，历经多劫受苦无穷。如此愚人，临命终时，迂善
知识，种种安慰，为说妙法，教令念佛……”此文之中虽未明说“谤法”，但已直言“五逆”，且加之“十恶”和“具诸不善”之罪，正是说明“谤法”之罪已暗含其中矣！

大家知道，本愿成就文中所说的“唯除五逆，诽谤正法”是五
逆和谤法并列，皆除于外，而此处既已明言“五逆”者可生，岂会独除“谤法”乎？且
此文当中所指出的“如此愚人，以恶业故，当堕地狱，历经多劫受苦无穷”的深障重报，不正是“堕入阿鼻
大地狱中，此劫若尽，复转至他方之阿鼻地狱，如是展转经百千阿鼻，佛不记其得出之时节”的谤法之重罪吗？不正是善导所示之“直入阿鼻，历
劫周障，无由可出”的五逆谤法之二业吗？

印光法师亦明确指出：观经下下品，乃指临终阿鼻地
狱相现时说，虽不明说诽谤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恶，具诸不善，必不能不谤正法。若绝无谤法之事，何得弒阿 罗汉、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既不谤法，何又行三种大逆乎？

《合赞》亦云：“言唯除五逆，诽谤正法，乃是就未
造之机，且抑止之而已，若有已造机，则还摄取，莫有漏也”。可见所言“除”
者，实为止恶之意，使尚未造者不敢造也，若是已经造者，但具“信愿欲生之至心，乃至十念”，则仍摄取，无一遗漏也！

由以上分析
可知，“唯除五逆，诽谤正法”实乃方便止恶之说！看似“唯除”，实则不除。除与不除，关键在其是否能发一念归命之信心！具“如是至心”
者，五逆谤法亦不除（然须“具足十念”方可！），不具“如是至心”者，三乘圣者亦必除。这一结论，与我们通过对临终表法现象的观察和分析，所得出的论断是
完全一致的。充分、可靠、无可辩驳地证明本愿摄受之法，实实在在，真真正正是信愿之外无条件的无条件摄受之法！！！

或有人问，五逆十恶之谤法阐提，其罪至极，无以复
加；其缘至劣，临终方迂（临终方遇正法！）。此十方诸佛所不救之所谓无间业者，阿弥陀佛却何以仍摄取之，令生西方极乐世界呢？答曰：此正显弥陀慈悲至极，
救度无限，为十方诸佛所不及的救度之本怀也！《佛说无量寿佛名号利益大事因缘经》中明确指出，“彼佛智慧无碍故，威神力亦无碍；神力无碍
故，大慈悲亦无碍”。“是故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闻信其名号功德，即
时入正定位，生清净安乐国……闻其光明名号，若信受，若称名，即
时除无量无数劫生死之罪。或在三途勤苦之中，受苦无间，以其光明名号因缘，皆蒙解脱……纵令一切有情，烦恼恶
业，深障重报（！），彼佛光明名号，神力无所障碍”！《观经》云，佛心者，大慈悲是。以无缘慈，摄
诸众生。以其慈悲心无障碍故，于五逆谤法，具诸不善者，不但不心生厌恶，反而倍生怜悯。对于如此深障重报，十 方诸佛所不救者，弥陀却独救之！但具“如是至心”，则
必摄取不舍。独显弥陀慈悲心至极，无所障碍也，此其一。

弥陀成就了究竟圆满的无碍智慧，具足十力威德和不可思议之神通道力，于一切法无有障碍，于一切法而得自在，故 具有救度一切众生（包括五逆谤法者）的能力和手段，此其二。

弥陀建立的西方极乐世界，具有从边地疑城到实报庄严土，适合一切不同程度的往生者次第升进的各种不同层次的修
学环境；境胜缘强，佛力增上，具有令一切往生者速证无上正等菩提的依正二报；且寿命无量，永不退转，只进不退，不愁不能彻底改造一切恶逆谤法者、疑惑佛智
者，直令一生成佛，此其三。

以上的所谓“方便止恶之说”其实并非“正说”！它只是祖师们依据自己的“一己之见”而给出的似是而非的解释。 就其实质而言，它是不科学的，不严整的，不符合如来之真意的。

正确的解释应该是：

1、“至心信
乐欲生我国”之心，就是如来所要求的“正信心”。具此“正信之心”者，皆可往生而无一例外！换句话说就是凡具“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者皆可往生，包括那些
“曾犯五逆谤法”之重罪者，无一例外！

2、上述所说
之条件，其实质就是“乃至能发一念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者皆可往生，不除五逆不除谤法”！！！

而上述之“条件1”与“条件2”是绝对等效 的，是毫无差别的。
3、然而众所周知的是：“五逆谤法”是极重之罪。故知：“五逆谤法者”与“非五逆谤法者”是有明显之差别的。如来欲在“往生之条件”上体现出上述二者之差别，故对上述二者规定了具有显着之差别的两种不同的“往生之条件”：
A、对其中的 “非五逆谤法者”而言，只须“乃至一念的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即可！
由于这一条件普遍适用于“五逆谤法者”之外的所有一切众生，而唯独不适用于“五逆谤法”之者，故于“乃至能发一念净信欢喜爱乐，所有善根回向愿生无量寿佛国者，即得往生住不退转，乃至往生正等菩提”之后还应加上“唯除五逆诽谤正法”这一条！！！
B、对于其中 的“五逆谤法者”而言，弥陀的要求是：

不仅要“能发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而且要令此心保持“具足十念”之时间，方可算是生起了“正信”！方可 “正信即生”！！！
由于这一条件是专门针对“五逆谤法者”而说的，是唯独适用于“五逆谤法之者”的，所以，在“乃至能发十念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之后，还应追加一句“唯独五逆诽谤正法”，以表明上述之条件唯独适用于“五逆谤法之 者”。
上述之内容，经过简单整理之后，便可表述成魏译第18愿的简单明确 之形式：

十方众生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乃至十念，即得往生住不退转（若不生者不取正觉）。唯独五逆并不正法。
4、综上所述且简而言之曰：
“至心信乐欲生我国之心”就是弥陀所要求的“正信心”。具此心者，皆可往生而无一例外。这就叫做“正信即生”！！它完全符合“正信之外无条件”的所谓“无条件救度”之原则！！！
对于“非五逆谤法者”而言，“只需生起一个至心信乐欲生我国的‘念头’”，就叫做生起了正信心，就可“正信即生”，就可“即时得生”。它同样符合“正信之外无条件”的所谓“无条件救度”之原则！！！
而对于“五逆谤法者”而言，则“必须生起十个至心信乐欲生我国的‘念头’”，方可叫做生起了正信心，方可“正信即生”，方可“即时得生”。它照样符合“正信之外无条件”的所谓“无条件救度”之原则！！！

师兄，您好，分享给您学佛精品好书，建议使用电子书阅读器，保护视力，需网盘保存、下载、解压缩，欢迎流通赠阅！
传统文化、戒淫修福、中医养生等
http://pan.baidu.com/s/1kTunurP

弘扬和落实中华传统文化
http://pan.baidu.com/s/1bnhbS4Z

乾隆大藏经（龙藏）txt全-精排版
https://pan.baidu.com/s/16lPR77SvjgPBg2pHsOp2iw

净土宗经论-精排版
https://pan.baidu.com/s/1NcY19feLvDZm739KrGqe5A

https://pan.baidu.com/s/1WGHNSw0kImKgF-Q3mEJ3lQ

般若文海txt
http://pan.baidu.com/s/1xM8Ou

好听的佛号，分享给您
https://pan.baidu.com/s/1XOnbMzMfFluY1h2mlfJTsw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弘愿寺，为纯依善导大师之教、专修净土的念佛道场；寺名「弘愿」，典出善导大师《观经疏》「别意之弘愿」，意为：乘弥陀弘誓大愿力，一切众生得生净土。弘愿寺殿堂建制、本尊安奉、牌匾楹联、念诵仪规，皆完全依善导大师「五正行」为标准，唯突出一个「专」字——专净土，专念佛，专善导。
https://www.hongyuan.si/
以善导大师的净土思想为弘法理念，所有法宝均为免费结缘，免费邮寄。欢迎索请！

佛教净土宗(上面有很多TXT格式经论)
http://www.pureland-buddhism.org/

净宗讲堂 在线观看
http://www.jingzongfashi.com/

戒色义工收集整理
戒色百科全书
http://pan.baidu.com/share/link?shareid=617125&uk=2701938221

东方人生智慧珍品系列丛书（共10册）已绝版
http://pan.baidu.com/s/1tJAWi

请勿堕胎反堕胎宣传单和书籍（请转发，功德无量，利益无量）
http://pan.baidu.com/s/1ntNwL4l

排版助手软件（电脑版，可以排版TXT格式文档，优化格式错误，提升阅读体验）
https://pan.baidu.com/s/1qTdJTPjQarMapJjmFJ3tVA